

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
更改資料陳述書¹
(根據附表 2 第 4(5)段作出)

業主立案法團

(法團名稱)

按照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

本人，(#中文姓名) _____ (†英文姓名) _____，

地址是² _____，

◇ 如沒有英文姓名，請將字句刪去

確認如下：

*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

† 請填寫陳述人犯罪行而被定罪的地方

(1) 本人已停任遵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委任之 * 上述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/ _____ (法人團體名稱) 的獲授權代表。

* 如不適用，可予刪去

(2) 就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附表 2 第 4(5)段而言，本人的資料有如下改動：

* (i) 本人於 _____ 被法庭頒布破產令；

* (ii) 本人於 _____ 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，與本人之債權人達成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自願安排；以及

* (iii) 本人於 _____ 在[†] _____ 被裁定犯上罪行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* (緩刑執行)。

(3) 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明知或理應知道本陳述書內有虛假要項，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 36 條，即屬違法。

年 月 日

上述人士簽署：

見證人簽署：

_____ #姓名：

- 附註：
1.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陳述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。
 2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